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9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年永嘉县建设先进制造业 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09年永嘉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2009年永嘉县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大力实施“创新强工，品牌强县”战略，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步伐，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上塘镇、瓯北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、乌牛镇、沙头镇人民政府，永嘉工业园区会同瓯北镇一并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工业经济指标（30分）。

1、全社会工业总产值（10分）。增幅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4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；增长率达县平均水平的得6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，最高加减分不超过5分。

2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（10分）。增幅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4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；增长率达县平均水平的得6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，最高加减分不超过5分。

3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（5分）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，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2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；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相应加减0.3分。

4、新产品产值率（5分）。新产品产值率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0.3分；增幅保持其上年增长水平的得2分，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0.3分。

（二）工业性投资和工业项目建设（30分）。

1、工业性投资（15分）。完成县下达的工业性投资任务（见附件1）的得15分，完成率每增1个百分点加1分，每减1个百分点减0.5分，完成工业性投资“力争目标”的，另加3分。

2、工业项目建设（15分）。计划开工项目8分，按完成率相应得分，计划竣工项目7分，按完成率相应得分（见附件2）。开工率、竣工率考核得分根据总分 $\times(1+\text{项目数}/\text{全县项目数})$ 作适当调整。每完成一个市考核开工、竣工项目另加0.5分，每落实一个当年工业准入拟落地项目的加1分。

（三）标准厂房建设（10分）。

完成县下达标准厂房开工建设任务的得5分，完成率每减1个百分点减0.2分，开工建设每超1万平方米加1分；完成县下达标准厂房完工任务的得5分，完成率每减1个百分点减0.2分，完工每超1万平方米加1分（见附件3）。标准厂房前期工作成效显著的加5分。没有标准厂房开工或完工任务的地方，其得分按照全县该项基本分平均得分（不包括加分）的50%计分。

（四）节能降耗和工业循环经济（30分）。

参照《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永委办发〔2008〕82号）对上述6个乡镇的考核结果按比例折算。

（五）附加项目。

(1) 大企业大集团培育。新增工业销售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增超 5 亿元企业的，每家加 1 分。当年新组建集团公司的，每家加 0.5 分。上塘、桥头、桥下、乌牛、沙头新增超 1 亿元企业的，每家加 0.5 分；新增超 5000 万元企业的，每家加 0.3 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(2) 品牌和标准化建设。新增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、中国出口名牌、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、主导制订国家标准、浙江省商标品牌专业基地、制定实施行业企业联盟标准被列入省块状产品质量提升计划的，每个加 1 分；新增中国驰名商标（司法认定）、浙江省名牌产品、浙江省著名商标、浙江知名商号、浙江出口名牌、温州商标品牌专业基地、行业（地方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、主导制订行业标准、AAAA 级标准良好行为企业、省标准创新新型企业的，每个加 0.5 分；新增温州知名商标、温州名牌、温州出口名牌、AAA 级标准良好行为企业、主导制订地方标准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，每个加 0.3 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(3) 国家、省、市扶持项目。新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，每 1 家加 1.5 分；新增国家级技术创新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项加 1 分；新增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、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、省级研发（技术）中心、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的，每项加 0.5 分；新增市级技术创新项目、市级研发（技术）中心项目的，每项加 0.3 分。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(4) 技术改造项目。每新增一个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

术改造项目加 0.5 分,每新增一个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另加 0.3 分,每新增一个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另加 0.5 分,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

(5) 上报各类报表、数据。每月及时上报乡镇企业报表的,加 2 分;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监测、企业调查,提供相关数据材料的,加 2 分;及时上报工业项目报表的,加 1 分。

以上考核项目基本分为 100 分,没有说明的加分项目最高加分以该项目基本分为限,减分项目扣完为止。

三、奖励措施

按照考核总分高低,县政府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各 1 名,分别给予奖励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,并予以通报表彰。永嘉工业园区享受瓯北镇同等考核奖励。奖金作为各单位工作经费。对在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个人,予以通报表彰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,是全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一项重要专项考核。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,县政府建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,县政府相关副主任和县经贸局长为副组长,县发改局、经贸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统计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。

- 附件: 1、2009 年全社会工业性投资任务表
2、2009 年全县工业项目建设任务表
3、2009 年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2009 年全社会工业性投资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单 位	确保任务数	力争目标数
1	上塘镇	1.8	2
2	瓯北镇	15.3	16.3
3	桥头镇	2	2.2
4	桥下镇	2.2	2.5
5	乌牛镇	1.2	1.5
6	沙头镇	1.5	1.5
	合 计	24	26

附件 2:

2009 年全县工业项目建设任务表

单位: 个

乡镇	促开工项目数	其中列入市考核开工项目数	促竣工项目数	其中列入市考核竣工项目数
上塘	12	1	1	
瓯北	22	16	23	7
桥头	6		9	
桥下	21	1	7	
乌牛	2		5	
沙头	5		2	
合计	68	18	47	7

附件 3:

2009 年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万平方米

序号	乡 镇	开工数	完工数
1	瓯北镇	5	2.6
2	桥头镇		1.1
3	乌牛镇		1.3
	合 计	5	5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责任制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